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36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亚玛顿 | 股票代码 | 00262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芹 | 王子杰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 | |
| 电话 | 0519-88880015-8301 | 0519-88880019 | |
| 电子信箱 | lq@czamd.com | wangz@czamd.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82,645,749.25 | 1,750,790,443.57 | -38.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824,317.69 | 13,551,047.08 | -216.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0,549,945.48 | 1,861,975.93 | -1,740.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2,056,925.42 | 281,727,907.98 | -38.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7 | -214.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7 | -214.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3% | 0.42% | -0.9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733,094,864.54 | 5,397,538,136.65 | 6.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874,999,137.70 | 3,003,528,017.25 | -4.2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16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85% | 67,380,200.00 | 0.00 | 质押 | 40,000,000.00 |
|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9.81% | 19,531,25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林金坤 | 境内自然人 | 4.49% | 8,931,400.00 | 0.00 | 质押 | 5,000,000.00 |
| 冯世涛 | 境内自然人 | 1.12% | 2,230,3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7% | 741,588.00 | 0.00 | 不适用 | 0 |
| 耿巧云 | 境内自然人 | 0.30% | 587,4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林金锡 | 境内自然人 | 0.29% | 568,500.00 | 426,375.00 | 不适用 | 0 |
| 李进祥 | 境内自然人 | 0.24% | 471,4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郑健生 | 境内自然人 | 0.24% | 47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李素芹 | 境内自然人 | 0.23% | 461,4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金锡先生、林金仪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况。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郑健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0,0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多变,国际贸易格局日益复杂,导致全球光伏供应链网络震荡。公司海外客户普遍关注并加强地缘区域风险分散战略的实施,采取措施降低供应链中的关税和产能等风险。为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阿联酶投资建设年产 50万吨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玛顿(中东北非)有限公司在阿联酶设立全资子公司亚玛顿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90万吨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包含玻璃窑炉及配套深加工生产线),计划总投资额24,023万美元。报告期,阿联酋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目前该项目各项筹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37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 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6,455,631.2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830,649,109.59元,本年度使用15,806,521.67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846,455,631.2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6,482,328.22元,与截止2025年6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9,001,744.90元的差异为人民币62,519,416.68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产金额90,000,000.00元。

鉴于“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募集账户理财定期存款尚未到期,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暂存于募集账户,尚未转入一般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986,146,684.00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694,341,369.09 |
|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126,912,660.30 |
| 减: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5,890,909.71 |
| 减:理财产品支出 | 90,000,000.00 |
| 减:手续费支出 | 8,221.37 |
| 加:利息收入(含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 2,041,595.01 |
| 加:理财产品收入 | 32,325,286.63 |
| 减:募集资金孳息 | 6,878,076.95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 76,482,328.2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与本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6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3年 11 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河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 80700188000132616 | 活期 | 7,548,164.77 |
|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 1123300000009495 | 活期 | 31,657,587.23 |
| 建设银行石家庄行唐支行 | 13050110998709001600 | 活期 | 37,276,576.22 |
| 合计 | | 76,482,328.22 | |

注:苏州银行常州分行、民生银行新北支行、工商银行经开区支行已注销,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见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存款期限 | 到期日 | 利率 |
|---|---|---|---|---|---|
| 江苏天宁支行 | 80700181000240846 | 20,000,000.00 | 一个月 | 2025/7/2 | 1.08-1.85% |
| 江苏天宁支行 | 80700181000240764 | 10,000,000.00 | 三个月 | 2025/7/21 | 1.4%-1.95% |
| 江苏天宁支行 | 80700181000237453 | 10,000,000.00 | 三个月 | 2025/8/28 | 1.08-1.96% |
|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 1123300000035102 | 30,000,000.00 | 三个月 | 2025/7/1 | 1.1%或2.2%或2.3% |
|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 1123400000035719 | 20,000,000.00 | 三个月 | 2025/7/28 | 1.1%或2.2%或2.3% |
| 合计 | | 90,000,000.00 | |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5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986,146,684.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5,806,521.67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105,201,601.87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846,455,631.2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10.52%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 否 | 391,300,000.00 | 391,300,000.00 | 5,722,749.25 | 355,673,224.59 | 90.90 | 结项 | 4,120,565.78 | 是 | 否 |
| 2.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 否 | 164,394,000.00 | 164,394,000.00 | 3,864,421.22 | 95,708,423.76 | 58.22 | 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 是 | 133,810,000.00 | 28,608,398.13 | 0 | 28,608,398.13 | 100.00 | 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30,690,000.00 | 30,690,000.00 | 0 | 31,110,967.80 | 101.37 | 结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5.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279,806,000.00 | 291,154,285.87 | 0 | 291,154,285.87 | 10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6.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 否 | | 80,000,000.00 | 6,219,351.20 | 44,200,331.11 | 55.25 | 2025.1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000,000,000.00 | 986,146,684.00 | 15,806,521.67 | 846,455,631.26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1,000,000,000.00 | 986,146,684.00 | 15,806,521.67 | 846,455,631.2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核心设备选型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募投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br>2.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公司拟终止“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入新募投项目“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5年10月31日。<br>3、“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br>4.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实施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91.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3408号)。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2024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可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限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附件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 80,000,000.00 | 6,219,351.20 | 44,200,331.11 | 55.25 | 2025.1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合计 | | 80,000,000.00 | 6,219,351.20 | 44,200,331.11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变更原因:1.原募投项目由于受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升级等影响,海外客户端的需求不达预期,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扩建速度。 2、公司在光伏玻璃深加工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自身在超薄光伏镀膜玻璃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在继江苏常州、安徽凤阳和辽宁本溪生产基地以外新设立石家庄深加工基地。此举一方面可以推进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可以综合 利用当地资源和能源优势,实现综合成本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br>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为更科学、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38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屠江南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44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雪平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